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吳○如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非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吳○暉

劉○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停止親權等事件（113年度家補字第410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屏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屏東縣枋寮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且核其性質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蔡政學